第一节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眉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、红祥村、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眉县河滩村、红祥村、汤峪村土地收储项目文物勘探劳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陕西鑫华琛瑞文保勘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35.48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.5824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陕西鑫华琛瑞文保勘探有限公司 （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4日